

纳博特斯克集团全球防止行贿基本方针

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及其集团公司（以下总称为“纳博特斯克集团”），将强化防止行贿的合规体制，作为经营全球化的一个重要课题来抓。在这种认识下，纳博特斯克集团伦理规范严格禁止一切行贿行为。

此外，纳博特斯克全球防止行贿基本方针（以下称作“本基本方针”）的目的是，表明了适用于全球纳博特斯克集团的防止行贿的合规体制的基本框架的同时，还明确了防止一切行贿的基本规则，从而将纳博特斯克集团伦理规范规定的禁止事项具体化。

并且，纳博特斯克集团根据各国的适用法令，制定用来补充本基本方针的公司内部规程和指导方针。

1. 适用对象

本基本方针，适用于纳博特斯克集团以及集团内全体董事和员工。

2. 行贿防止法令以及规定的遵守

董事和员工应遵守开展经营活动，或准备开展的经营活动的，所有国家的行贿防止法令（包括日本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美国的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英国的 Bribery Act 2010、中国的商业贿赂规定的相关法令），以及本基本方针和包括纳博特斯克集团伦理规范在内的相关公司内部规程（以下总称“行贿防止规定”）。

3. 禁止行为

无论直接或是间接、由公司还是个人负担，董事和员工都不得向公务员或民间人士提供贿赂，或提出、约定贿赂。

贿赂是指，在业务上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提供的所有利益（包括招待、赠答、金钱、融资、保证、职务、招聘、捐献、捐款、酬谢、回扣、降价、雇佣机会等）。

并且本基本方针禁止，以顺利进行无裁量性的行政服务手续为目的向公务员支付（通融费）的行为。

4. 招待和赠答等

纳博特斯克集团为确保防行贿于未然以及完成业务的公平性，制定相关招待、赠答等公司内部规程及指导方针。

5. 第三方的起用

为自身提供信息、服务，或者进行交易、业务援助的个人或组织（包括顾问、代理人、销售店、通关公司。）（以下总称为“第三方”。）行贿或者有行贿嫌疑的，纳博特斯克集团将不予起用。

6. 记录的制作和保管

董事和员工为确保遵守防止行贿规则，应将所有的费用支出（包含向第三方的支付）完整无误并及时地记录在会计账簿、会计记录及会计报告书上。

7. 公司内部的教育培训

纳博特斯克集团为了提高防止行贿规则的意识，定期向董事和员工开展教育和培训。

8. 通报

（1）董事和员工对于交易和业务是否与防止行贿规则相抵触产生质疑时，应与各公司的合规担当部门商量。

(2) 纳博特斯克集团导入内部通报制度，奖励董事和员工报告违反防止行贿规则或有违反行贿防止规则可能的行为。另外，不得对内部通报者有报复行为、解雇以及其他不利处置。

9. 惩戒处分

董事和员工应认识和理解，违反防止行贿规则的，将可能根据公司内部规程受到惩戒处分。

10. 修改

本基本方针，根据经营的变化、适用法令的修改，必要时会在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的董事会上，以同公司的合规委员会的审议为基础进行适当修改。